

中華文化總會 函

地 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 15 號
聯絡電話：02-23964256 轉 128
聯 絡 人：沈瑾瑜
e-mail：jyshin@mail.create.org.tw

100

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108 文總字第 0054 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第十屆「總統文化獎」徵選辦法、申請書、宣傳海報

主旨：本會辦理第十屆「總統文化獎」徵選，敬請 貴部協助轉知所屬單位，踴躍推薦、報名參選或協助宣傳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辦理「總統文化獎」徵選，其宗旨為：為促進群己共榮之公民社會、民主和平之文明社會、永續發展之現代社會，凡有明確信念並持續實踐致力於此，而有卓越成就與貢獻，堪稱典範足為表率之個人或團體。為國內最高榮譽之文化獎項。
- 二、本獎共分五大類別：文化耕耘獎、人道奉獻獎、青年創意獎、在地希望獎、社會改革獎，每類壹名，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壹佰萬元、得獎證書及獎座。
- 三、第十屆「總統文化獎」訂於本（108）年 3 月 18 日起至 5 月 17 日止徵選，徵選辦法、申請書、宣傳海報如附件，或上網下載電子檔自行印製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gacc.org.tw>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全國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會長蔡英文

